

## 113 學年度第一次教職員工宿舍開放借用申請公告

各位長官、老師及同仁大家好：

本校城區部職務宿舍於 113 年 8 月 1 日起可供借用，爰依本校教職員工借用宿舍管理要點(附件 1)規定辦理職務宿舍借用申請。

本次職務宿舍借用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一、申請借用對象及限制

#### (一)借用對象資格條件

人員類別	1~8樓宿舍(3房)	9樓(套房)	9樓(2房)
編制內教職員	1. 無年資限制 2. 有眷屬者得借用	無年資及眷屬限制	無年資及眷屬限制
專案簽准之客座教師 (聘期6個月(含)以上)			
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	1. 已在職3年以上 2. 有眷屬者得借用		
約用人員(約僱及約聘)	1. 已在職5年以上 2. 有眷屬者得借用	任職1年(含)以上	任職1年(含)以上

備註:有眷屬者係指有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或身心障礙賴其扶養之已成年子女隨居任所者。

#### (二)借用宿舍優先順序

1. 第一順位為編制內人員及客座教師，第二順位為專案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第三順位為約聘級及約僱級工作人員。
2. 第一順位人員積點排序完成後，若尚有空房，辦理第二順位人員積點排序，以此類推。

####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借用

1. 經政府補助購置(建)住宅或貸款者。
2. 配偶或隨居任所之扶養親屬已在其他機關(構)借用首長宿舍或職務宿舍者。

### 二、待配借宿舍

房型	待配借戶數	每戶面積	提供設備
多房間	3房房型 2戶 (4樓之2、6樓之2)	約28坪	●未提供設備。
	2房房型 2戶 (9樓之3、9樓之5)	約16坪	●每戶提供冷氣、電熱水器、流理臺、電子式感應爐、抽油煙機。
單房間	套房房型 3戶 (9樓本號、9樓之2、9樓之6)	約9坪	●每戶提供冷氣、電熱水器、流理臺、電子式感應爐、抽油煙機、衣櫃、單人床(其中9樓本號無附床、無陽台)。

### 三、申請程序

- (一)請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前繳交借用職務宿舍申請單(附件 2)、借用職務宿舍切結書(附件 3)、借用職務宿舍積點表(附件 4)、3 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一份及聘書(僅 112 年 8 月、113 年 2 月新進編制內教師須提供)至經營管理組陳蔚慈小姐，逾期視同放棄。

(二)有看屋需求者，請於上班時間電洽預約看屋時間(分機 2574)，並自行前往。

#### 四、宿舍借用相關規定

(一)本期居住期限自 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

(二)管理費計費標準(詳附件 5)：

1. 9 樓套房房型職務宿舍每間每月新台幣 9,000 元。

2. 9 樓 2 房房型職務宿舍每戶每月新台幣 18,000 元。

3. 2-8 樓 3 房房型職務宿舍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分 5 年調整，逐年每月增加新台幣 1,000 元整(附件 5 附表 2)。

(三)開放借用之職務宿舍，均以房屋現況交屋，借用人需自費維修整理，本校不負擔任何費用。

(四)如獲准借用宿舍者，須先至出納組繳交保證金 1 萬元後，使得辦理公證(公證費由借用人負擔約 1500-2000 元)及簽訂借用契約，並依規定每月由薪資中扣繳宿舍管理費及房屋津貼。編制內人員依行政院規定每月扣回房租津貼，編制外人員比照居住公有房舍房租津貼扣繳數額表之相當職等扣繳房租津貼(附件 5 附表 1)。

總務處經營管理組 敬啟

陳蔚慈小姐

分機：2574

E-mail：weite@ntunhs.edu.tw